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29.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和原则，尤其是依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而以色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和实现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国际努力，

1.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¹ 并请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执行并确保其执行报告所载建议；

2.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其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关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以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维护人权；

3. 请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与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商完成任务；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介绍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¹ A/HRC/22/63。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